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翰泓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就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经堂湾村山药基地产业道路项目签订了《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经堂湾村山药基地产业道路项目施工合同》，现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地质条件及部分道路现状导致挖方及边沟工程量增加，为保障工程顺利推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量增加事实及原因

1、经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勘查确认挖土方工程量较原合同约定增加 1000.2m^3 ，挖石方工程量较原合同约定增加 79.2m^3 ；回填土方增加 145.1m^3 ；增加土边沟 1005.6m^3 。

2、工程量增加的具体原因：

(1) 地质条件变化：施工区域实际土层为砂土，承载力较低，为保障路基宽度和稳定性，需增加挖方。

(2) 群众实际需求：此项工程为砂石路，为防止雨水冲刷，损坏路面，需增加土边沟。

二、约定合同价

上述增加工程量约定合同价为人民币：31400.00元（大写：叁万壹仟肆佰圆整）。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内容与原合同建设内容一并组织实施，待该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后，以结算审计定案造价与原合同金额合并结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增加工程量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要求；

(2) 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确认，并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在完成增加工程量并验收合格后，要求甲方支付补偿款项；

(2) 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增加工程量部分的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光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金海

2025 年 5 月 23 日